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纸箱、纸盒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常州华鹏纸箱包装厂

编制日期: 2024年8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2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1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71
六、结论	73
附表	74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纸箱、纸盒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405-320412-89-01-401659			
建设单位联系人	蒋**	联系方式	139****6303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寨桥村委后桥 118 号			
地理坐标	(<u>119 度 54 分 30.217 秒</u> , <u>31 度 35 分 9.180 秒</u>)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231 纸和纸板容器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九、造纸和纸制品业 22-38 纸制品制造 223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	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	武行审备（2024）200 号	
总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5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000（租赁）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具体分析如下：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对照表			
	类别	设置原则	对照情况	是否设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上述有毒有害废气排放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不涉及工业废水的直排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不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	本项目不涉及	否	

	河道 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否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 B、附录 C。		
规划情况	名称：《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部分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 审批机关：常州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号：常政复（2023）48 号 审批日期：2023 年 5 月 19 日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城镇性质与发展布局</p> <p>（1）规划范围：为前黄镇域范围，规划总用地面积约 103.62 平方公里。规划范围内共涉及 8 个编制单元，其中，前黄镇区及寨桥、运村片区共 3 个单元，镇区外围共 5 个编制单元。</p> <p>（2）主要功能：前黄镇城镇性质为常州市武进高新区一体化发展的南部紧密协作片区，西太湖东岸以先进制造为主导，现代农业、文旅休闲为特色的滨湖城镇，主要功能片区包括前黄镇区、寨桥片区和运村片区。</p> <p>（3）人口容量：规划至 2020 年，前黄镇域常住人口规模为 12 万人，城镇人口规模为 7.5 万人；其中前黄镇区城镇人口约 5 万人，寨桥片区城镇人口约 1.5 万人，运村片区城镇人口约 1.0 万人。</p> <p>（4）土地使用与兼容性原则：本规划所确定的土地用途是对未来土地使用主要性质的控制和引导。为适应城镇开发和土地利用的不确定性，在满足安全、环境等要求和相关标准、规范，符合规划导向及确保主要性质的前提下，提倡同一地块内不同使用功能的混合。规划条件阶段可结合具体建设情况，明确地块具体兼容的用地性质及比例，但不能改变地块的主要性质。用地兼容要求按照《常州市用地兼容表》执行。</p> <p>（5）土地使用规划：规划范围内的土地使用以居住用地、商住混合用地和工业用地为主，以商业用地、商务用地和绿地为辅。</p> <p>（6）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规范范围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按“镇</p>		

级（含一级社区级、二级社区级）——“基层社区”二级结构组织，规划范围内划分为6个基层社区。规划范围内共配置幼儿园9所、小学5所、初中3所、九年一贯制学校1所。

（7）历史文化保护：前黄镇拥有杨桥-中国传统村落，省级文保单位1处、市级文保单位8处以及历史建筑39处。

本项目位于武进区前黄镇寨桥村委后桥118号，根据前黄镇用地规划图（见附图5），本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故用地性质符合规划。

2、基础设施规划

（1）供水

供水水源：武进区中心城区现有自来水一座，为江河港武水务（常州）有限公司，位于武宜路西、长虹路南，供水规模为22万 m^3/d ，水厂原水取自长江水，引水工程规模30万 m^3/d ；武进区湖滨工业水厂正在建设中，位于沿江高速以南、湖滨路西侧，供水规模30万 m^3/d ，原水取自太湖；规划长江引水二期供水工程，水厂为礼河水厂（30万 m^3/d ），水源为长江水。供水方式采用分质供水的方式，其中工业企业用水由湖滨工业水厂供给，企业生活用水由湖塘水厂、礼河水厂供给。

供水管网：城市供水管网以环状布置为主，确保供水安全。规划区工业供水管道干管管径DN400-DN100，生活供水管道干管管径DN300-DN800。供水管道布置在道路的东、南侧，埋深控制在1.2m。

（2）排水规划

武南污水处理厂占地16.8公顷（252亩），总设计规模为10万 m^3/d ，分两期实施：一期工程规模4万 m^3/d ，于2007年12月开工建设，2009年5月正式进水投运（武环管复〔2007〕4号），采用Carrouse12000氧化沟工艺，按GB18918-2002一级A出水水质标准执行。2012年，随着武进区水环境整治投资力度的加大，城镇污水管网建设的大力推进，污水收集覆盖面积不断扩大，同年12月7日，江苏省环保厅对武南污水处理厂扩建及改造工程（扩建6万 m^3/d ，改造10万 m^3/d ）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批复（苏环审〔2012〕245号），污水处

理最终规模为 10 万 m³/d。武南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为武南河以南、南塘路以北，湖滨大道以东、青洋路以西地区的污水，包括武进高新区南区全部、礼嘉镇及洛阳镇。武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1 中城镇污水处理厂标准，未列入项目（SS）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尾水经处理达标后经人工湿地进一步降解后，尾水排口设置于武南河南岸，武南河与湖塘河交汇处以东约 970m 处。目前，污水实际日均处理量 8.5 万吨，服务面积 106km²，服务人口 30 万人。

本项目所处地块为前黄镇，在污水厂的服务范围内，目前项目周边污水管网已铺设完成，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常州泽辉机械有限公司厂内已有污水管网及污水排口，经污水管网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排入武南河。

（3）供电规划

武进高新区内有 500KV 武南变电站 1 座，目前主变容量 2*750MVA。500KV 武南变市华东电网的枢纽变电所，也是常武地区的主供电源。三峡电站直流输电至政平落点，政平换流站已于 2002 年年底建成，设计容量 300 万 KW。

为完善电网，在前黄镇规划一座 500KV 常州南变，于 2015 年建成，规划区上级电源由武南变及常州南变共同供给。根据预测负荷，220KV 容载比取 1.8，容量负荷需达到 1358MVA，根据《常州市武进区电网建设规划（2009-2020）》资料，规划区在湖滨路与太滆运河西北侧新建一座 220KV 湖滨变，规划容量按 4*180MVA 预留（近期容 2*180MVA），在规划区南侧新建一座 220KV 漕桥变，规划容量按 4*180MVA 预留（近期容量 2*180MVA），结合现状 220KV 运村变（2*180MVA）及 220KV 高新变（远期 3*180MVA），共同负担规划区的用电。

（4）燃气规划

供气体制：供气压力采用高中低压三级制。由武进东尖门站出高压（2.5MPa）输气管道，并设置高中压调压站调压，工业园采用中压供气，用户调压用气；居住小区设区域中低调压站以低压管网供气。规划区高压管线（2.5MPa）分两路

引进高新区，武进区天然气管道已经到达前黄镇，前黄镇现有高压管道 4.7km、中压管道 6.5km，高中压调压站三座，规划保留现状调压站。主干路燃气管网为中压 A 级管，管道管材主要采用钢管和 PE 管，中压管的工作压力为 0.4 兆帕，规划中压燃气管管径为 DN200-DN250。

（5）环境卫生规划

规划一座环卫管理所，位于原前黄镇，负责规划区日常工作管理，占地面积按 3000 平方米预留。建筑垃圾由环卫同城管部门统一管理、统一收运利用。医院垃圾禁止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焚烧处理。前黄、寨桥垃圾运送到牛塘垃圾焚烧热电厂处置，运村送至夹山卫生填埋场填埋。为配合分类收集的推行，所有新建、改建压缩中转站应设置可回收利用垃圾和有害垃圾的分类存放容器，并配备工人休息室、环卫工具间，车辆停放点，其与周围建筑物的间距不小于 10m，绿化隔离带宽度不小于 5m，且留有足够的绿化面积。规划保留前黄、寨桥现状垃圾转运站，并规划 3 座垃圾转运站，每座中转站 80t/d，占地面积 1500m²。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区域用地规划，项目所在地资源、能源等来源有保障，区域基础设施能为本项目的建设及发展提供必要的条件，选址较合理。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已于2024年5月17日取得了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号：武行审备（2024）200号。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规定，与产业政策相符。

表 1-3 项目与相关政策、文件相符性一览表

相关政策文件及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本项目不在其限制、淘汰类项目范围	是
《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号文附件3）	本项目不在其限制、淘汰类项目范围	是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版）》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限制类	是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类项目	是
《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	本项目不涉及“两高”覆盖行业：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类别。	是
《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	本项目不属于该名录中高污染产品和高风险产品。	是

2、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文），对本项目进行“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4 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判断类型	对照简析	是否相符
1	生态红线	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武进溇湖省级湿地公园，位于本项目西侧，直线距离约3.15km。因此本项目不在常州市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保护区范围内。	是
2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3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常州市环境空气中PM _{2.5} 和O ₃ 超标，故所在区域大气环境属于不达标区。为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常州市人民政府明确提出了相关举措，并已严格落实，后续还将持续加强废气整治，城市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持续改善。根据现状监测数据，监测期间区域地表水各项指标均满足环境质量标准限值要求。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经采取相应污染物	是

		防治措施后，均能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周边环境质量。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一资”类，使用资源和能源为自来水、电，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此外，建设单位将采购相对节电、节水的低功耗设备，进一步节约能源。因此，本项目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是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符合现行国家产业、行业政策。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长江办〔2022〕7号）、《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号），项目不属于其中禁止类项目；项目不排放含氮磷生产废水；废气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排放；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环境风险可控；因此，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04号）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正版）相关规定；不属于园区产业退出和环境禁止的产业。因此，本项目未列入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是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即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关要求。

（2）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对本项目进行“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5 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表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一、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p>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p> <p>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p> <p>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p> <p>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p>	<p>本项目不涉及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不属于沿江化工项目；不在沿江地区，不涉及港口码头建设，不属于焦化项目</p>	是

	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 的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实施总量控制；无废水直接排放，不涉及长江入河排污口	/
环境风险防控	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本项目不涉及	/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到 2020 年长江干支流自然岸线保有率达到国家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
二、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太湖流域一级、二级、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不属于禁止建设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	是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不属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或上述重点工业行业	是
环境风险防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不涉及	/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太湖流域加强水资源配置与调度，优先满足居民生活用水，兼顾生产、生态用水以及航运等需求。 2、2020 年底前，太湖流域所有省级以上开发区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	当地自来水厂能够满足本项目的 新鲜水使用要求	是

(3) 根据《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常环〔2020〕95号)的要求,本项目属于寨桥工业集中区,为重点管控单元,具体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见下表。

表 1-6 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表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对照内容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空间布局约束	(1) 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常州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相关要求。 (2) 优化产业布局和结构,实施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要求。 (3) 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园区,在居住区和园区、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	本项目符合前黄镇控制性详细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相关要求,不属于以上禁止项目。	是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废气采取有效措施处理后排放,可有效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本项目实施总量控制。	是
环境风险防控	(1) 园区建立环境应急体系,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 (2)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3)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本项目建成后尽快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应急预案,制定监测计划等。	是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大力倡导使用清洁能源。 (2) 提升废水资源化技术,提高水资源回用率。 (3) 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使用清洁能源电能,且不使用高污染的燃料和设施。	是

3、与太湖水污染防治文件的相符性分析

(1) 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符性分析

第二十八条: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

产业政策和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

第二十九条：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1千米上溯至5千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第三十条：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5000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2000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1千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从事纸箱、纸盒制造，涉及印刷工艺，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发展政策，不属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禁止建设项目。

（2）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第四十三条 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剂；

（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七）围湖造地；

（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九)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四十六条 太湖流域二、三级保护区内，在工业集聚区新建、改建、扩建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和改建印染项目，以及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现有企业在不增加产能的前提下实施提升环保标准的技术改造项目，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在实现国家和省减排目标的基础上，实施区域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量替代。其中，战略性新兴产业新建、扩建项目新增的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应当从本区域通过产业置换、淘汰、关闭等方式获得的指标中取得，且按照不低于该项目新增年排放总量的 1.1 倍实施减量替代；战略性新兴产业改建项目应当实现项目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少，印染改建项目应当按照不低于该项目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的二倍实行减量替代；提升环保标准的技术改造项目的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少幅度应当不低于该项目原年排放总量的百分之二十。前述减少的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不得用于其他项目。具体减量替代办法由省人民政府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区域水环境质量改善情况制定。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内，从事纸箱、纸盒制造，涉及印刷工艺，不属于该条例中禁止建设的企业和项目；本项目不排放含氮、磷的生产废水，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

4、国土空间规划相符性分析

(1) 与《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年-征求意见稿》相符性分析

规划范围为常州市行政管辖范围，分为市域、市辖区和中心城区三个层次，本项目位于中心城区。经对照市域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附图9），本项目位于城镇发展区，不属于生态红线保护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故本项目符合常州市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要求。

(2) 与《常州市武进区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草案》相符性分析

表 1-6 与《常州市武进区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草案》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三区三线”要求	相符性分析	是否相符
永久基本农田：按照应划尽划、应保尽保的原则划定永久基本农田；稳定永久基本农田规模，优化布局，逐步提升永久基本农田建设质量。	经对照上一级《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征求意见稿》，本项目位于城镇发展区，不在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范围内。	是
生态保护红线：立足自然地理格局和双评价 划定生态保护红线；落实最 严格的生态保护制度，坚持 生态保护红线 应划尽划。	本项目不在常州市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保护区范围内。同时经对照该文件中生态绿地规划图，本项目不在生态廊道、山体（森林）、重要公园、造林绿化空间和开敞空间范围内。	是
城镇开发边界：按照集约适度、绿色发展要 求划定城镇开发边界；落实 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在 城镇开发边界 内实行统一的 国土空间规划管理。	经对照上一级《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征求意见稿》，本项目位于城镇发展区。	是

5、审批原则相符性分析

（1）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7 与苏环办〔2019〕36 号相符性分析表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点内容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4）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5）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本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本项目所在地为大气环境质量现状不达标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能够满足现有环保管理要求，对周围空气环境影响较小；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能够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	是
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化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审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报告表。——《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 农业部令第 46 号）	本项目用地不涉及优先保护类耕地；本项目不属于以上重污染行业。	是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	本项目将严格落实污染	是

	<p>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p>	<p>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拟在环评审批前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p>	
	<p>（1）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2）对于现有同类型项目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致使环境容量接近或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在现有问题整改到位前，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同类行业的项目环评文件。（3）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对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除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外，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排放相应重点污染物的项目环评文件。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p>	<p>本项目不属于园区禁止引入项目；项目所在区域同类型项目未出现破坏生态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等环境问题；本项目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拟采取合理的污染防治措施能够满足现有环保管理要求，对周围空气环境影响较小。</p>	<p>是</p>
	<p>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p>	<p>本项目建设地点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p>	<p>是</p>
	<p>十、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区市统筹解决的项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意见》（苏政发办〔2018〕91号）</p>	<p>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均可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p>是</p>
<p>（2）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20〕225号）相符性分析</p> <p>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20〕225号），要“严守生态环境质量底线，坚持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开发建设活动不得突破区域生态环境承载能力，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一律不得审批；加强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对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切实加强区域环境容量、环境承载力研究，不得审批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的建</p>			

设项目；应将“三线一单”作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从严把好环境准入关”。

本项目位于不属于园区限制或禁止类产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均采取有效治理措施进行收集处理，废气经收集处理后可达到相关标准排放限值的要求；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未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因此，本项目建设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20〕225号）相符。

(3) 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试行）》相符性分析

表 1-8 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试行）》相符性分析表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1、严格项目总量。实施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负增长原则，即重点区域内建设项目使用大气污染物总量，原则上在重点区域范围内实施总量平衡，且必须实行总量 2 倍减量替代。 2、强化环评审批。对重点区域内新上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及全市范围内新上高能耗项目，审批部门对其环评文本应实施质量评估。	1、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环境空气质量国控站点-武进监测站 13.63km，不在三公里范围内。 2、本项目主要从事纸箱、纸盒制造，主要涉及印刷工艺，不属于高能耗项目。	是

(4) 与“两高”文件相符性分析

表 1-9 与“两高”文件相符性分析表

对照文件	内容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	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引导企业绿色转型，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生态环境部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 年版）》基础上，修订形成了《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	本项目从事纸箱、纸盒制造，主要工艺为印刷，不属于该名录中高污染产品和高风险产品。	是
《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	严把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关。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该《指导意见》规定了“两高”项目暂按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	本项目从事纸箱、纸盒制造，主要工艺为印刷，不涉及“两高”覆盖行业：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类别。	是

	个行业类别统计。		
《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1年版）》（发改产业〔2021〕1609号）	附件中“高能耗行业”主要为：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制造（2511）、炼焦（2521）、煤制液体燃料生产（2523）、无机碱制造（2612）、无机盐制造（2613）、有机化学原料制造（2614）、其他基础化学原料制造（2619）、氮肥制造（2621）、磷肥制造（2622）、水泥制造（3011）、平板玻璃制造（3041）、建筑陶瓷制品制造（3071）、卫生陶瓷制品制造（3072）、炼铁（3110）、炼钢（3120）、铁合金冶炼（3140）、铜冶炼（3211）、铅锌冶炼（3212）、铝冶炼（3216）。		是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报送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清单的通知》（苏环便函〔2021〕903号）	本次报送的“两高”项目范围是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同时，对造纸、纺织印染行业开展摸底排查。		是

（5）与《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常州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实施细则》（常政发〔2022〕73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0 本项目与常政发〔2022〕73号相符性分析表

文件要求	对照简析	是否相符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核心监控区，是指大运河常州段主河道（老运河段）两岸各 2 千米的范围。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寨桥村委后桥 118 号，距大运河常州段主河道 17km，不属于文件规定的核心监控区内。	是
第九条 滨江生态空间是指大运河常州段主河道（老运河段）两岸各 1 千米范围内的除建成区（城市、建制镇）外的区域。滨河生态空间主要位于大运河常州段核心监控区的西、东两端，涉及新北区和常州经济开发区。		是
第十条 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是指核心监控区范围内，除建成区（城市、建制镇）、滨河生态空间外的所有区域。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主要位于大运河常州段核心监控区的西、东两端，涉及新北区和常州经济开发区。		是

6、与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表 1-11 与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表

对照文件	内容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要求：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设置废气收集和和处理系统等污染防治设施，保持其正常使	本项目生产时车间密闭，印刷机、粘箱机上方设置	是

<p>(2015 年本)》(2018 年修正)</p>	<p>用；造船等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p>	<p>吸风罩，废气经收集后进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可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p>	
<p>《常州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行动方案》(2022 年)</p>	<p>二、重点任务 (一)着力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 2.推动重点行业企业和工业炉窑、垃圾焚烧重点设施超低排放改造(深度治理)，严格控制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和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 (二)着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 1.以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结合产业结构分布，培育源头替代示范型企业。对照国家强制性标准，每季度开展 1 次各类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等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2.提高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水平。开展有机储罐分类深度治理及回头看工作。优化企业集群布局，积极推动企业集群入工业园区或小微企业园。按照“标杆建设一批、改造提升一批、优化整合一批、淘汰退出一批”的要求，对涉气产业集群开展排查及分类治理。 3.强化装卸废气收集治理。向汽车罐车装载汽油、航空煤油、石脑油和苯、甲苯、二甲苯等应采用底部装载方式，换用自封式快速接头。推进万吨级及以上原油、成品油码头完成油气回收治理。长江和京杭运河沿线原油、汽油和石脑油装船作业码头加大改造力度。推进挥发性有机液体运输洗舱 VOCs 治理，油品运输船舶具备油气回收能力。</p>	<p>①本项目从事纸箱、纸盒制造，主要工艺为印刷，选用水性油墨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中表 1 中限值。 ②配套废气收集治理系统，废气经收集后进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可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p>	<p>是</p>
<p>《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的通知》(苏政办〔2014〕128 号)</p>	<p>总体要求：(一)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应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 VOCs 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 (二)鼓励对排放的 VOCs 进行回收利用，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 VOCs 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 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 75%。</p>	<p>①本项目使用水性油墨、水性胶水，VOCs 含量较低，属于环保型原辅料，从源头控制 VOCs 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 ②本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VOCs，收集、净化处理率均</p>	<p>是</p>

			不低于 90%。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油气（溶剂）回收宜采用冷凝+吸附、吸附+吸收、膜分离+吸附等技术。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技术主要适用于恶臭异味等治理；生物法主要适用于低浓度 VOCs 废气治理和恶臭异味治理。非水溶性的 VOCs 废气禁止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等，推广集中喷涂、溶剂集中回收、活性炭集中再生等，加强资源共享，提高 VOCs 治理效率。	本项目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效率高；公司定期更换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是
	《关于印发〈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 号）	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 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	本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选用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颗粒状活性炭，建成后将按照环评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	是
	《关于印发常州市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常污防攻坚指办〔2021〕32 号）	（一）明确替代要求。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行业为重点，分阶段推进企业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 VOCs 含量的限值要求。	本项目水性油墨 VOCs 含量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中表 1 中限值；水性胶水 VOCs 含量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胶粘剂产品。	是

		<p>(二) 严格准入条件。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2021 年起, 全省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 VOCs 含量限值要求。省内市场上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 执行国家《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p>		
	<p>《关于印发<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2〕68号)</p>	<p>1、加快实施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完善源头替代的激励性机制, 按“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 加快制定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计划。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推动现有高 VOCs 含量产品生产企业升级转型, 提高水性、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粉末等低 VOCs 含量产品的比重, 沿江地区、重点企业加大使用比例。全面推进汽车整车制造底漆、中涂、色漆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 在木质家具、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等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等行业技术成熟的工艺环节中, 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中, 全面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和胶粘剂; 除特殊功能要求外的室内地坪施工、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基本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p>	<p>①本项目使用水性油墨、水性胶水, VOCs 含量较低, 属于环保型原辅料。</p>	<p>是</p>
	<p>《关于印发<江苏省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3〕35号)</p>	<p>2、开展简易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提升整治。分析治理技术、处理能力与 VOCs 废气排放特征、组分等匹配性, 对采用单一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等简单低效治理设施的企业, 按要求推进升级改造, 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对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的企业, 要结合入户核查工作, 建立管理台账, 定期检查企业治理设施是否正常运行、活性炭等耗材是否及时更换等。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 对于收集的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初始排放速率≥2 千克/小时的车间或生产设施, 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 去除效率不低于 80%, 有行业排放标准的按相关规定执行。</p> <p>3、强化 VOCs 无组织排放整治。全面排查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敞开液面以及工艺过程等环节无组织排放情况, 对达不到相关标准要求的开展整治。推动解决石化、化工、仓储、制药、农药等行业重点治理储</p>	<p>②本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VOCs。③本项目水性油墨、水性胶水为密闭桶装, 储存、转移、输送等过程均密闭, 印刷机和粘箱机上方设置吸风罩, 风量满足要求, 可保证收集效率。</p>	<p>是</p>

	<p>罐配件失效、装载和污水处理密闭收集效果差、装置区废水预处理池及废水储罐废气未收集、LDAR 不符合标准规范等问题；推动解决焦化行业重点治理酚氰废水处理未密闭、煤气管线及焦炉等装置泄漏问题；推动解决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重点治理集气罩收集效果差、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废料储存环节未密闭等问题。无法实现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宜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或安装二次密闭设施。组织开展汽修行业专项检查,依法依规整治“散乱污”现象,对未在密闭空间或设备中进行喷涂作业、喷涂废气处理设施简陋低效的,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推进限期整改。</p>		
--	---	--	--

7、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性分析

表 1-12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相符性分析表

类别	标准要求	本项目	是否相符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本项目使用的水性油墨和水性胶水均储存在密闭包装桶内	是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	本项目水性油墨和水性胶水规范存放于化学品堆放处,满足防雨、防晒、防渗等要求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水性油墨和水性胶水在非取用状态时保持密闭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水性油墨和水性胶水采用密闭容器输送至生产区域	是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调墨、印刷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收集废气,废气收集后进入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是
	工艺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料(渣、液)应按照第 5 章、第 6 章的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本项目无渣、液等危险废物产生,废活性炭采用包装桶盛装,保持加盖密闭;及时转移至规范化设置的危废堆场内暂存	
VOCs 无组织排放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	本项目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装置同步建设和运行	是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規定	经估算，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能够符合《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 1 标准	
	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2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	本项目收集的有机废气初始排放速率<2kg/h，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为 90%	

8、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13 与《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相符性分析表

类别	管理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规范项目环评审批	建设项目环评要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所有产物要按照以下五类属性给予明确并规范表述：目标产物（产品、副产品）鉴别属于产品（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可定向用于特定用途按产品管理（如符合团体标准）、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不得将不符合 GB34330、HJ1091 等标准的产物认定为“再生产品”，不得出现“中间产物”“再生产物”等不规范表述，严禁以“副产品”名义逃避监管。不能排除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须在环评文件中明确具体鉴别方案，鉴别前按危险废物管理，鉴别后根据结论按一般固废或危险废物管理。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项目环评审批要点要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审查要求衔接一致。（责任单位：环评处、固体处、固管中心、评估中心）	本项目固废属性判定见表 4-21，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一般固废、危险废物，不存在产品、副产品、再生产品、中间产物等。	是
落实排污许可制度	企业要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责任单位：环评处、评估中心）	本项目目前为环评审批阶段，待项目建成后严格落实排污许可制度。	是
规范贮存管理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 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 级、I 级、III 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 30 天、60 天、90 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 1 吨。（责任单位：固体处、	本项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危废仓库，且严格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	是

	固管中心、执法监督局)	办〔2021〕290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	
强化转移过程管理	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经营单位须按合同及包装=物扫码签收危险废物,签收人、车辆信息等须拍照上传至系统,严禁“空转”二维码。积极推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优先选择环境风险较大的污泥、矿渣等固体废物试行。(责任单位:固体处、固管中心、监控中心)	本项目建成后及时签订危废合同,按规定申报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信息,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并在“江苏省污染源一企一档管理系统”中备案。	是
规范一般工业固废管理	企业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2021年第82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污泥、矿渣等同时还需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电子台账已有内容,不再另外制作纸质台账。各地要对辖区内一般工业固废利用处置需求和能力进行摸排,建立收运处体系。一般工业固废用于矿山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的,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用于矿山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技术规范》(DB15/T2763-2022)执行。(责任单位:固体处、固管中心、执法监督局)	本项目建成后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2021年第82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	是
<p>综上,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符合太湖水污染防治文件要求,符合其他国家、地方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环境保护管理要求,选址合理可行。</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1、项目简介

常州华鹏纸箱包装厂成立于 2016 年 10 月 26 日，厂址位于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寨桥村委后桥 118 号。经营范围包括：纸箱、包装制品制造、加工、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软木制品制造；软木制品销售；建筑用木料及木材组件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成立以来仅从事贸易工作，根据市场供应商需求，公司决定拟投资 1000 万元，租赁常州泽辉机械有限公司 1000 平方米生产厂房，并对厂房内部地面、墙面进行装修改造，购置印刷机、粘箱机、钉箱机、切纸机等设备 8 台（套），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100 万件纸箱、纸盒的生产能力。本项目已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取得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武行审备〔2024〕200 号，项目代码：2405-320412-89-01-401659（详见附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本项目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修订），本项目属于该名录中“十九、造纸和纸制品业 22--38 纸制品制造 223--有涂布、浸渍、印刷、粘胶工艺的”，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常州华鹏纸箱包装厂委托常州武环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环评单位在现场踏勘、调查的基础上，通过对有关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分析计算，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报请审批。

2、建设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纸箱、纸盒生产项目；
- （2）建设性质：新建；
- （3）建设地点：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寨桥村委后桥 118 号；
- （4）员工人数：本项目员工定员 8 人；

(5) 生产制度：年工作 300d，一班制生产，每班 8h，年工作 2400h。厂内不设食堂、宿舍和浴室。

3、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1。

表 2-1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间
1	纸箱	50 万件/a	2400h
2	纸盒	50 万件/a	2400h

4、主要原辅料消耗

(1)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2。

表 2-2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类别	名称	规格、成分、型号	年耗量	最大储存量	单位	来源、运输
原料	瓦楞纸	/	300	10	t	国内、汽运
辅料	水性油墨	苯丙聚合乳液 42~48%、单乙醇胺 0.5~1%、有机或无机颜料（色素炭黑）8~15%、丙二醇 1~2%、去离子水 40~60%；25kg/桶	1.6	0.2	t	国内、汽运
	水性胶水	丙烯酸酯共聚物 55~65%，水 35~45%，水性助剂 1~10%；20kg/桶	0.8	0.1	t	国内、汽运
资源能源	新鲜水	自来水	240.8	/	m ³	区域供给
	电	交流电	5 万	/	kW·h	区域电网

根据企业提供的水性油墨消耗系数，平均每吨原纸消耗 10kg 水性油墨，本项目涉及印刷的产品占比约 50%（即为 150t），故水性油墨使用量应不低于 1.5t。本项目年设计用量（1.6t）大于产品核算用量（1.5t）。因此，项目水性油墨用量可行。

(2) 本项目使用的化学物质组分情况见表 2-3。

表 2-3 涂料组分一览表

名称	成分	成分占比(%)	成分取值(%)	挥发占比(%)
水性油墨	苯丙聚合乳液	42~48	45	0.28（根据检测报告）
	单乙醇胺	0.5~1	1	
	有机或无机颜料（色素炭黑）	8~15	8	

水性胶水	丙二醇	1~2	2	2
	去离子水	40~60	44	
	丙烯酸酯共聚物	55~65	60	
	水	35~45	38	
	水性助剂	1~10	2	

注：检测报告详见附件 12。

(3) 含 VOCs 原辅料合规性分析

根据水性油墨 VOCs 检测报告，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 0.28%。对照国家颁发的《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中表 1 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的限值“水性油墨中柔印油墨（吸收性承印物）” $\leq 5\%$ ，本项目使用的水性油墨符合其含量限值要求。

根据水性胶水 MSDS 报告，水性胶水密度为 1.05g/cm^3 ，VOCs 含量小于 2%，本项目以 2% 计，约合 21g/L 。对照《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中表 2 水基型胶粘剂 VOC 含量限量“丙烯酸酯类-包装” $\leq 50\text{g/L}$ ，本项目使用的水性胶水符合其含量限值要求。

(4)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表 2-4。

表2-4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表

序号	名称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1	苯丙聚合乳液	苯乙烯-丙烯酸酯乳液，乳白色液体，带蓝光。固体含量 40~50%，粘度 80~2000mPa·s，单体残留量 0.5%，pH 值 8~9。苯丙乳液附着力好，胶膜透明，耐水、耐油、耐热、耐老化性能良好。	不燃	/
2	单乙醇胺	化学式：C ₂ H ₇ NO；无色透明的粘稠液体，有微弱的氨味；熔点：10~11℃；闪点：93.3℃；沸点：170.9℃；密度：1.02g/cm ³ ；能与水、乙醇和丙酮等混溶，微溶于乙醚和四氯化碳；可用于化学试剂、溶剂、乳化剂、橡胶促进剂、腐蚀抑制剂、降解剂。	可燃	/
3	丙二醇	化学式：C ₃ H ₈ O ₂ ；无色、有苦味、略粘稠吸湿的液体；熔点：-59℃；闪点：99℃；沸点：187.2℃；密度：1.04g/cm ³ ；与水混溶，可混溶于乙醇、乙醚、多数有机溶剂；用于生产防冻剂、热交换剂树脂和二醇衍生物，还用作溶剂、增塑剂和湿润剂等。	可燃	LD50:21000~32200mg/kg（大鼠经口），22000mg/kg（小鼠经口）
4	水性油墨	混合色液体，有轻微气味；pH：8.5~9.5；可用水稀释；沸点：760mmHg~100℃；凝固点：~0℃；比重：~1.10（水=1）；蒸气密度：少于 1	不燃	/

		(空气=1)；性质稳定。		
5	水性胶水	白色乳液。pH 值：6.0~8.0，固含量：60.0±2.0%，粘度：25000~35000 mPaS，相对密度：1.05，VOC：<2.0%，沸点：100℃	不燃	无资料

5、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见表 2-5。

表 2-5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类别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台/套)	备注
生产设备	印刷机	2800 型	1	用于纸箱印刷
	印刷机	2000 型	1	用于纸盒印刷
	粘箱机	/	1	粘箱
	钉箱机	/	1	钉箱
	打包机	/	2	打包
	切纸机	/	1	切纸
环保设备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4500m ³ /h	1	用于处理印刷、粘箱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6、公用工程及辅助工程

公用工程及辅助工程建筑设施 2-6。

表 2-6 公用工程及辅助工程表

分类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1000m ²	租赁常州泽辉机械有限公司 1 层生产车间从事生产，位于常州泽辉机械有限公司车间一的 2F
贮运工程	原料堆放区		100m ²	位于生产车间西北侧
	成品堆放区		200m ²	位于生产车间北侧
公用工程	供配电系统		10 万 kW·h/a	区域供电
	给水系统		240.8t/a	区域自来水管网
	排水系统		192t/a	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 套；4500m ³ /h	用于处理印刷废气和粘箱废气，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FQ-1）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192t/a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
	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 1 处，20m ²		位于生产车间东南侧；用于存放一般固废
		危废仓库 1 处，6m ²		位于生产车间东南侧；用于存放危险废物
噪声		通过合理分布，厂房隔声，减少噪声对外界的影响		

7、项目周边环境及厂区平面布局

(1)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

建设项目选址位于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寨桥村委后桥 118 号（常州泽辉机械有限公司厂内）。厂区东侧为乡道，隔路为常州卓润重工机械有限公司；南侧为常州市英特通用机械设备有限公司；西侧为常州鑫和泰智能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北侧为乡道，隔路为空地。项目周边最近敏感点为厂区西南侧 475m 处的北尖上。

(2) 厂区车间平面布局

本项目租用常州泽辉机械有限公司车间一 2F 生产车间从事生产，建筑面积约 1000m²。生产车间内布设生产设备、原料堆放区、成品堆放区、危废仓库、一般固废堆场。危废仓库和一般固废堆场均位于生产车间东南侧。

本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周边 500 范围土地利用现状见附图 2，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 3，车间平面布置见附图 4。

8、物料平衡

本项目生产中非甲烷总烃平衡情况见下表：

表 2-7 非甲烷总烃平衡表 (t/a)

入方		出方				
物料	数量	废气		废水	固废	
		处理前	处理后			
非甲烷总烃	水性油墨	0.048	有组织：0.0576	有组织：0.0058	0	进入活性炭 0.0518
	水性胶水	0.016	无组织：0.0064	无组织：0.00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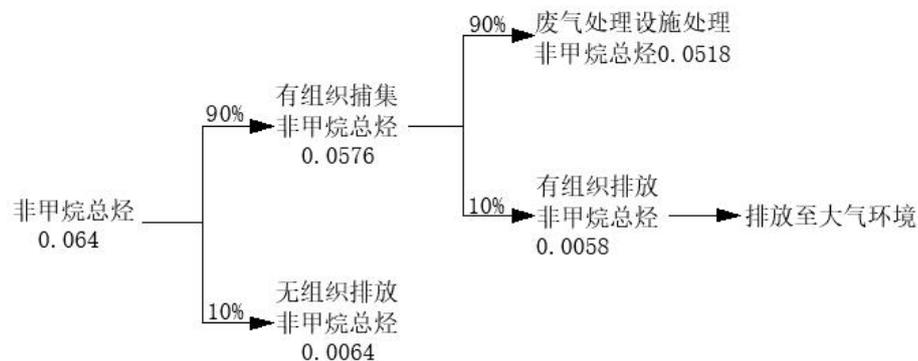


图 2-1 非甲烷总烃平衡图 (t/a)

本项目水性油墨中含有单乙醇胺，单乙醇胺中有氮元素，根据使用量、含量等计算，氮含量为 0.0037t/a，印刷过程中全部挥发产生废气，计入非甲烷总烃的量，本次给出氮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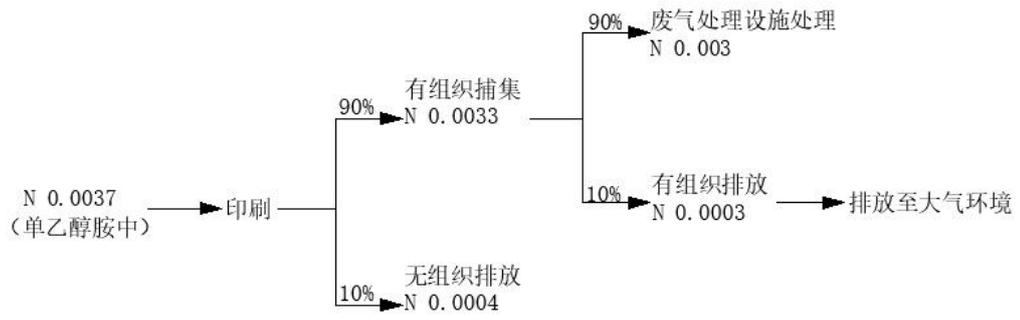


图2-2 氮平衡图 (t/a)

9、水平衡

本项目水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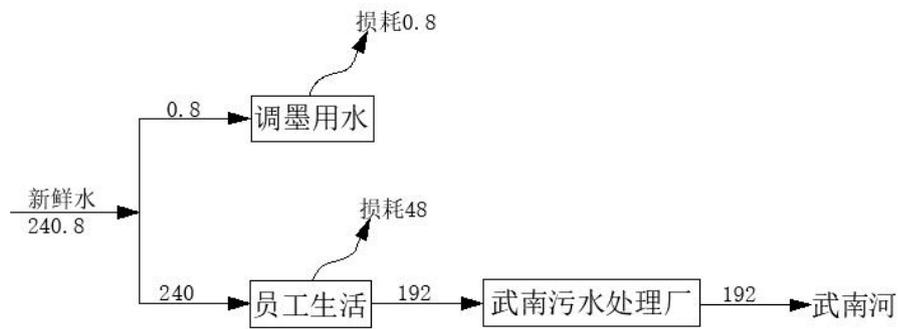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

本项目从事纸箱、纸盒的生产，生产工艺基本一致。具体生产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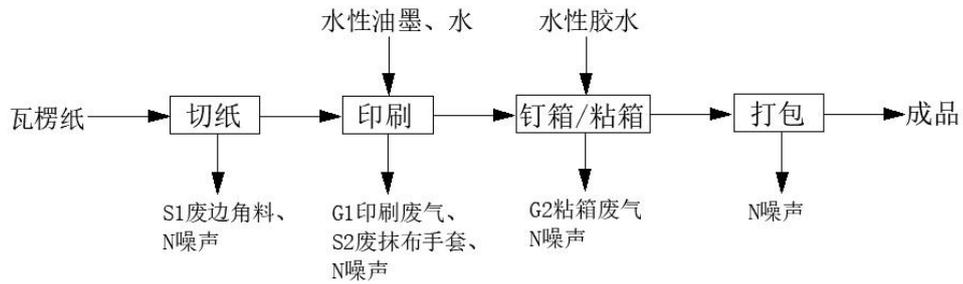


图2-3 纸箱、纸盒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切纸：利用切纸机将瓦楞纸裁切成所需尺寸，以便后续加工。此工序会产生废边角料 S1 和设备运行噪声 N。

印刷：本项目印刷纸箱/纸盒占总产量的 50%。将裁切好的瓦楞纸放入印刷机进行印刷，使用水性油墨，水性油墨和水按 2:1 的比例进行调配，调墨废气产生量较小，本次计入印刷废气。调墨、印刷均在密闭的印刷区域内进行。本项目印刷工艺为柔印，使用网纹传墨辊传递油墨，通过网纹辊将一定厚度的油墨层均匀地涂布在印版图文部分，然后在压印辊筒给予印花压力的作用下，图文部分的油墨层转移到承印物的表面，形成清晰的图文。本项目印刷仅涉及黑色，滚筒无需水洗，仅由人工使用抹布进行擦拭。此工序会产生印刷废气 G1、废抹布手套 S2 和设备运行噪声 N。

钉箱/粘箱：根据产品规格、要求等选择钉箱、粘箱。钉箱利用钉箱机进行装订，从平面纸板加工成立体纸箱。粘箱是利用粘箱机进行粘合。此工序所需胶水为水性胶水，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 G2。另外，此工序还会产生设备运行噪声 N。

打包：无需钉箱/粘箱的纸板利用打包机打包后即可入库。

其他产污环节分析：

- ①项目使用水性油墨、水性胶水，产生废包装桶；
- ②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中活性炭定期更换，产生废活性炭。

项目主要产污环节及排污特征见下表：

表2-8 主要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

类别	产污编号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G1	印刷	非甲烷总烃
	G2	粘箱	非甲烷总烃
废水	/	员工日常生活、办公	COD、SS、NH ₃ -N、TN、TP
固废	S1	切纸	废边角料
	S2	印刷	废抹布手套
	/	原料使用	废包装桶
	/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噪声	N	印刷机、钉箱机、粘箱机、打包机、切纸机、风机等设备	设备运行噪声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一、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常州泽辉机械有限公司生产车间进行生产，该车间目前空置。根据现场勘查，车间环境良好，未发现明显环境问题。

常州泽辉机械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医用直流电机、电动轮椅机械支架的生产，《常州泽辉机械有限公司电动轮椅机械支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1年3月5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常武环审〔2021〕101号），并于2021年12月27日通过了自主验收；《常州泽辉机械有限公司年产30万只医用直流电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3年6月5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常武环审〔2023〕203号），并于2023年12月6日通过了自主验收。目前常州泽辉机械有限公司正常生产，闲置厂房出租。

本项目租用车间一（共4层）2F生产车间从事生产，该栋车间1F为泽辉机械注塑车间，3F和4F闲置。厂区内目前无其他租赁企业。厂区内未发生环境事故，无历史遗留环境问题。

二、本项目与常州泽辉机械有限公司依托关系及环保责任主体情况

经现场核实，出租方厂区供水、供电、雨污管网、环卫、通信等基础设施均已到位，出租方厂区内已实现“雨污分流”，设置1个污水接管口和1个雨水排放口，具体依托关系如下：

(1) 本项目不增设污水管网及污水接管口，产生的污水依托常州泽辉机械有限公司已有污水管网和污水接管口，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排入武南河。

(2) 本项目不增设雨水管网及雨水排口，依托常州泽辉机械有限公司已有雨水管网及雨水排口。

(3) 本项目消防、供水、供电等基础均依托常州泽辉机械有限公司，同时租赁厂房的火险等级需满足本项目要求，具体消防、安全要求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执行。租方在租赁期间，应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配备设置灭火器、消防栓等消防器材，减少、减轻风险事故的发生及危害。如发生任何情况，与出租方无关，承担方责任自负。

(4) 根据我国相关法律规定对于厂中厂内的企业，其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应当按照“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进行责任划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项目生活污水接入厂内污水管网前设置采样口，一旦总排污口发生污染事故，通过水质监测数据的达标情况即可明确责任主体。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1) 区域水环境状况

根据《2023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年，常州市纳入“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20个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2002）III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85%，无劣V类断面。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目标考核51个断面，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III类的比例为94.1%，无劣V类断面。

(2) 受纳水体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为了解受纳水体武南河水质现状，本次评价引用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8月31日对武南污水厂排放口上游500m、武南污水厂排放口下游1500m的监测数据，报告编号：JCH20230586。引用因子为pH、COD、NH₃-N、TP，共4项。

引用数据有效性分析：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地表水环境监测数据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3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本次引用数据监测时间为2023年8月29日~8月31日，引用数据有效。

监测断面见表3-1，具体监测数据统计结果见表3-2。

表3-1 水质监测断面布置

河流名称	断面名称	位置	监测项目	水环境功能
武南河	W1	武南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上游500m	pH、COD、 NH ₃ -N、TP、	III类
	W2	武南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下游1500m		

表3-2 地表水断面现状监测数据 单位：mg/L

监测断面	项目	pH	化学需氧量	NH ₃ -N	TP
W1	浓度范围	7.6~7.9	16~18	0.472~0.633	0.16~0.19
	超标率	0	0	0	0
	最大超标倍数	0	0	0	0
W2	浓度范围	7.4~7.9	18~19	0.472~0.702	0.18~0.19
	超标率	0	0	0	0
	最大超标倍数	0	0	0	0
标准限值	III类	6~9	20	1.0	0.2

地表水水质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表明，武南河各引用断面中各污染物现状指标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说明该监测段地表水环境可满足水体功能需求。

2、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环境质量报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书中的数据或结论。

本次评价选取 2023 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2023 年常州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项目所在区域常州市各评价因子数据见表 3-3。

表 3-3 大气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达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00	达标
	日平均质量浓度	4~17	150	100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0	40	100	达标
	日平均质量浓度	6~106	80	98.1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7	70	100	达标
	日平均质量浓度	12~188	150	98.8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4	35	100	达标
	日平均质量浓度	5~151	75	93.6	不达标
CO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1100 第 95 百分位数	4000	100	达标
O ₃	百分位数 8h 平均质量浓度	174 第 90 百分位数	160	85.5	不达标

2023 年常州市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颗粒物、细颗粒物年均值和一氧化碳 24 小时平均值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臭氧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均值和 PM_{2.5} 日平均浓度均超过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 PM_{2.5}、O₃ 超标，因此判定为不达标区。

常州市目前尚未制定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常州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行动方案》工作目标之一：到 2025 年，全市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下降，PM_{2.5} 浓度达到 30 微克/立方米左右，地表水国考断面水质优 II 比例达到 90%以上，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81.4%，生态质量指

数达到 50 以上，具体措施如下：

①着力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完成申特钢铁炼铁工段淘汰工作，完成东方超低排放改造工作，2023 年完成中天钢铁北厂区搬迁工作，南厂区整体实施超低排放改造。推动中天钢铁集团完成南区 180 烧结机 SCR 改造工作。2022 年完成戚墅堰发电厂燃气机组深度脱硝，启动戚墅堰发电有限公司完成 1#/2#机组低氮燃烧改造工程项目。金峰水泥在 5 条熟料生产线超低排放改造工作的基础上，3 月底前再完成 2 条，12 月底前再完成 2 条生产线的超低排放改造工作。

②着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完成 182 家企业排查并完成源头替代工作，对不可替代的，要求证实并实施综合治理，建立管理台账。2022 年完成 10 家以上源头替代示范型企业。针对全市 44 个涉气集群 1028 家企业，按照“标杆建设一批、改造提升一批、优化整合一批、淘汰退出一批”的要求，开展整治提升工作。全市完成第一批 83 家企业的抽查工作，开展第二批 87 家企业的论证及治理工作。完成第一批有机储罐分类浓度治理。严格居民楼附近餐饮服务单位布局管理，推动重点管控区域内面积 100 平方米以上餐饮店以及城市综合体、美食街等区域的餐饮经营单位安装在线监控。打造 3 个餐饮油烟治理示范项目。开展餐饮油烟专项整治或“回头看”2500 家以上。推进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建设涉 VOCs “绿岛”项目。各集群根据自身产业结构特征建设集中喷涂中心、活性炭集中处理中心、溶剂回收中心，实现同类污染物集中处理，降低企业治理成本。2025 年底，争取建成 1 个喷涂工程中心工业“绿岛”项目。

③着力打好交通运输污染治理攻坚战：推动大宗货物年货运量 150 万吨以上的大型工矿企业、新建物流园区和主要港口建设铁路专用线，2025 年集装箱铁水联运比重进一步提升，其中沿江港口集装箱吞吐量达 50 万标箱。到 2025 年底，货运铁路和水运分担率之和为 35%。实施金峰水泥、天山水泥公路转皮带输送项目。推进新能源汽车消费替代，城市建成区公交、邮政等公共领域新增或者替换的车辆全面采用新能源汽车或清洁能源汽车，环卫领域车辆逐步推进提高新能源汽车或清洁能源汽车占比。2022 年内新增新能源公交车 360 辆，全市推广新能源汽车 1 万辆以上标准车。加快推进城市物流公共信息化平台建设，支持常州综合港务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开发“常联系”多式联运网络货运平台，并将常州至上海芦潮港集装箱海铁班列、“常西欧”中欧中亚班列等纳入平台运行，推动我市

物流信息化的发展。全市全年路检路查柴油车 2880 辆次以上，秋冬季期间监督抽测柴油车数量（包括遥测数量）不低于 6.44 万辆次，全年入户监督抽测不低于 480 辆次，对定期排放检验或日常监督抽测发现的超标车、运营 5 年以上的老旧柴油车年度核查率达到 90%以上。

采取以上措施后，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持续改善。

3、声环境质量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故无需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4、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

本项目在落实环评中的防渗措施等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6、生态环境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无需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7、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影响，因此无需开展生态现状调查现状监测与评价。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经现场实际勘查，本项目拟建地环境影响评价区内无自然保护区，且未发现国家重点保护的动植物、良种场、风景名胜点；评价范围内居民区已不存在使用中的居民水井。

1、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踏勘，确定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4。

表3-4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坐标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	规模	方位	相对距离(m)	环境功能区划
		X	Y						
大气环境	湾里	0	-492	居住区	二类区	约 100 人	N	49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功能区
	北尖上	-397	-262			约 120 人	SW	475	
	后桥	-120	-450			约 200 人	SW	468	

注：本项目以最近点厂界作为坐标原点，东西向为 X 坐标轴，南北向为 Y 坐标轴。

2、声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不新增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水排放标准				
	<p>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内污水管网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接管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1 B级标准；武南污水处理厂为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其排放口2026年3月28日前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以及《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T1072-2018）中表2城镇污水处理厂I标准，2026年3月28日后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具体下表：</p>				
	表3-5 废水排放标准				
	类别	执行标准	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厂区排口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1 B级	pH	6.5~9.5
				COD	500mg/L
				SS	400mg/L
				氨氮	45mg/L
				总磷	8mg/L
				总氮	70 mg/L
	武南污水处理厂排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pH	6~9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	表2城镇污水处理厂I	SS	10mg/L
				COD	50 mg/L
				氨氮	4（6）mg/L ^①
				总磷	0.5mg/L
总氮				12（15）mg/L ^①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		表1 C标准	pH	6~9	
			COD	50mg/L	
			SS	10mg/L	
			氨氮	4（6）mg/L ^②	
	总磷		0.5mg/L		
	总氮	12（15）mg/L ^②			
<p>注：①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②每年11月1日至次年8月31日执行括号内排放限值。</p>					
2、废气排放标准					
<p>本项目印刷、粘箱工序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1标准，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DB32/4438-2022)表3标准。另外,水性油墨中含有单乙醇胺,会产生少量恶臭气体,本次仅做定性分析,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和表2标准。标准限值见表3-6~表3-8:

表3-6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气筒	污染物种类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执行标准
FQ-1	非甲烷总烃	50	1.8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1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
	TVOC	70	2.5		
	臭气浓度	/	6000(无量纲)		

注:本项目水性油墨中含有丙二醇等物质,应计入TVOC,尚不具备分析方法,待国家污染物监测技术规范发布后实施。

表3-7 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种类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4.0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

表3-8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表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3
	20	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均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3-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 dB(A)

执行区域	噪声功能区	标准值 dB(A)	
		昼间	夜间
东、南、西、北厂界	3类	65	55

4、固体废弃物

一般固废堆场需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同时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相关要求。

1、总量控制因子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NH₃-N、TP、TN；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2、总量控制指标

表3-10 污染物控制指标一览表 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申请量	最终排入外环境量	
废水	水量	192	0	192	192	192	
	COD	0.0768	0	0.0768	0.0768	0.0096	
	SS	0.0576	0	0.0576	0.0576	0.0019	
	NH ₃ -N	0.0058	0	0.0058	0.0058	0.0008	
	TP	0.001	0	0.001	0.001	0.0001	
	TN	0.0096	0	0.0096	0.0096	0.0023	
废气	有组织	VOCs	0.0576	0.0518	0.0058	0.0058	0.0058
	无组织	VOCs	0.0064	0	0.0064	0.0064	0.0064
	合计	VOCs	0.064	0.0518	0.0122	0.0122	0.0122
固废	生活垃圾	2.4	2.4	0	0	0	
	一般固废	6	6	0	0	0	
	危险废物	1.044	1.044	0	0	0	

3、总量平衡方案

(1) 大气污染物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97号）的相关要求，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2倍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本项目新增非甲烷总烃0.0122t/a需进行2倍削减替代，在武进区区域内平衡。

(2) 水污染物

本项目新增废水接管总量为192m³/a，预计污染物接管量为COD 0.0768t/a、SS 0.0576t/a、NH₃-N 0.0058t/a、TN 0.0096t/a、TP 0.001t/a。污水接管进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水污染物总量在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3) 固体废物

本项目所有工业固废均进行合理处理处置，实现工业固体废弃物零排放，无需申请总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本项目租赁已建厂房进行生产，施工期主要为车间布置、设备安装，无土建结构等施工阶段。设备安装和调试阶段会产生噪声、粉尘、生活垃圾、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等。由于设备安装是在室内进行，产生的噪声、粉尘不会对区域环境产生大的影响；产生的生活垃圾清运；生活污水依托现有污水管网接管。项目施工期产生的污染物均可得到合理有效的处理处置，且项目施工期较短，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将随着工程的结束而终结。</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1、废气</p> <p>1.1 废气产生情况</p> <p>(1) 有组织废气产生情况</p> <p>①印刷废气 (G1)</p> <p>本项目印刷前需调墨作业，调墨作业在密闭的印刷区域内进行。由于调墨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较小，故本次不单独分析，统一归入印刷废气计算量中。根据水性油墨 MSDS 报告可知，其挥发性有机物占比 3%；根据水性油墨 VOCs 检测报告可知，其挥发性有机物占比 0.28%，本次从严取 3%，以非甲烷总烃计。本项目水性油墨年用量为 1.6t，因此，本项目印刷过程中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48t/a。</p> <p>②粘箱废气 (G2)</p> <p>本项目粘箱过程使用水性胶水，会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水性胶水 MSDS 报告可知，其挥发性有机物占比 2%。本项目水性胶水年用量为 0.8t，故粘箱过程中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16t/a。</p> <p>本项目印刷区域内印刷机上方共设置 2 个吸风罩，粘箱机上方设置 1 个吸风罩，废气经吸风罩收集后进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25m 高的排气筒 (FQ-1) 排放。收集效率取 90%，处理效率取 90%。</p> <p>经计算，非甲烷总烃有组织产生量为 0.0576t/a，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58t/a。</p> <p>(2) 无组织废气产生情况</p>

①未捕集的印刷废气（G1'）

未捕集的印刷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产生量为0.0048t/a。

②未捕集的粘箱废气（G2'）

未捕集的印刷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产生量为0.0016t/a。

1.2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印刷区域内印刷机上方共设置2个吸风罩，粘箱机上方设置1个吸风罩，废气经吸风罩收集后进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25m高的排气筒（FQ-1）排放；未被捕集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废气收集处理示意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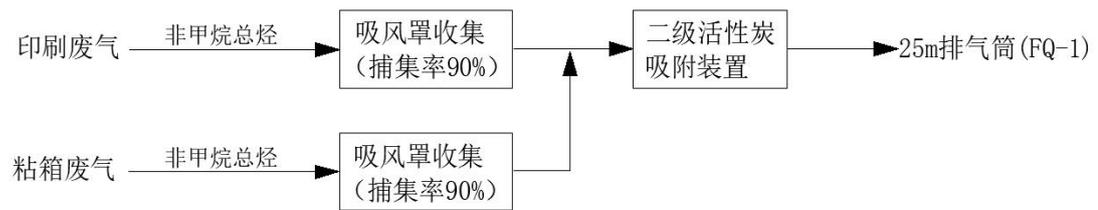


图 4-1 本项目废气收集处理示意图

废气处理设施风量核算：

结合生产工艺、设备配置情况，本项目废气收集方式主要采用顶吸罩收集。本项目拟设置 3 个顶吸罩，尺寸分别为 2.8m×0.5m、1.8m×0.5m、0.2m×0.2m。

顶吸罩排风量的计算公式为：

$$L_1=v_1 \times F_1 \times 3600$$

式中：L₁——顶吸罩的计算风量，m³/h；

v₁——罩口平均风速，m/s。一般取0.5~1.25，罩口不存在敞开情况取0.5；

F₁——排风罩开口面面积，m²。

本 项 目 吸 风 罩 采 用 则 排 风 量 L=2.8×0.5×0.5×3600+1.8×0.5×0.5×3600+0.2×0.2×0.5×3600=4212m³/h，因此本项目设置4500m³/h风量可满足收集要求。

(2) 废气处理技术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印刷、粘箱废气配套废气治理设施为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工作原理如下：

①各设施工作原理

活性炭吸附原理：

活性炭吸附设备主要利用活性炭颗粒表面特殊孔隙结构，将废气中有害物质通过分子间作用力吸附到活性炭孔隙中，并在活性炭内表面富集浓缩，从而达到废气净化的目的。活性炭灰份低，其主要元素是碳，碳原子在活性炭中以类石墨微晶的乱层堆叠形式存在，三维空间有序性较差，经活化后生成的孔隙中，90%以上为微孔，这就为活性炭提供了大量内表面积（700~1500m²/g）。利用活性炭多微孔的吸附特性吸附有机废气是一种最有效的工业处理手段。

活性炭吸附法适用于大风量、低浓度、温度不高的有机废气治理，其能耗低、工艺成熟，效果可靠，是治理有机废气较为理想的方案。根据《大气中VOCs的污染现状及治理技术研究进展》（环境科学与管理，2012年第37卷第6期，曲茉莉）中数据，活性炭吸附对有机废气等的去除效率可达90%。

表 4-1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工艺参数一览表

装置名称	项目	技术指标
		TA001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处理风量	4500m ³ /h
	设备主体尺寸	2m×0.8m×0.8m
	设备材质	不锈钢
	活性炭形态	颗粒状活性炭
	活性炭碘吸附值	≥800mg/g
	比表面积	≥850m ² /g
	装填量	200kg
	更换频次	每 90 天更换一次

注：更换频次详见废活性炭计算内容。

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需参照《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设计、施工、验收及运行，具体要求见下表。

表 4-2 《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相关要求

类别	文件要求	本项目
工艺设计要求	应尽可能利用主体生产装置本身的集气系统进行收集。集气罩的配置应与生产工艺协调一致，不影响工艺操作。在保证收集能力的前提下，应结构简单，便于安装和维护管理	本项目在印刷机、粘箱机上方设置吸风罩，罩口微负压，可有效收集废气

	确定集气罩的吸气口位置、结构和风速时，应使罩口呈微负压状态，且罩内负压均匀	
	集气罩的吸气方向应尽可能与污染气流运动方向一致，防止吸气罩周围气流紊乱，避免或减弱干扰气流和送风气流等吸气气流的影响	
	当废气产生点较多、彼此距离较远时，应适当分设多套收集系统	
	预处理设备应根据废气的成分、性质和影响吸附过程的物质性质及含量进行选择	本项目主要为有机废气，无颗粒物，且为常温状态
	在吸附剂选定后，吸附床层的吸附剂用量应根据废气处理量、污染物浓度和吸附剂的动态吸附量确定	本项目根据废气处理量、浓度和吸附剂的动态吸附量设计填充量
	预处理的粉尘和废渣以及更换后的过滤材料、吸附剂和催化剂的处理应符合国家固体废物处理与处置的相关规定	废活性炭作为危废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安全要求	治理系统应有事故自动报警装置，应符合安全生产、事故防范的相关规定	企业需对照执行
	治理系统与主体生产装置之间的管道系统应安装阻火器（防火阀），阻火器性能应符合 GB13347 的规定	
	风机、电机和置于现场的电气仪表等应不低于现场防爆等级	
	在吸附操作周期内，吸附了有机气体后吸附床内的温度应低于 83℃当吸附装置内的温度超过 83℃时，应能自动报警，并立即启动降温装置	
	治理装置安装区域应按规定设置消防设施	
	治理设备应具备短路保护和接地保护，接地电阻应小于 4Ω	

综上所述，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可满足性能、工艺等要求，安全方面的要求企业应对照执行。

②工程实例

参考《哲冠新材料科技（常州）有限公司新建聚碳酸酯板纳米涂层项目》，该项目已于2020年9月17日取得常州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意见（常金环审[2020]132号），并且使用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该项目已于2020年12月通过了企业自主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参考该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该项目有机废气在验收阶段可稳定达标排放，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该项目有机废气的净化效率为94%~95.9%。本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进行处理，据此，本项目有机废气净化装置可行。

同时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1066-2019）

附表A.4，本项目采用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为可行技术。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处理工艺可行。

（3）经济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气治理措施一次性新增投入约 10 万元。项目废气治理措施年运行费用主要包括电费、设备折旧维修费等，根据初步估算约为 5 万元。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全部建成投产后年收益可达 1000 万元，因此废气处理设施投入处于企业可承受范围内，从经济上分析是可行的。

（4）排气筒设置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建成运营后，厂区共设置 1 根 25m 的排气筒，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故排气筒高度可满足相关要求。根据《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要求，流速宜取 10m/s-15m/s 的要求，本项目排气筒风速可满足要求。

1.3 污染物排放情况

（1）排放情况

本项目废气有组织排放情况见表 4-3，无组织排放情况见表 4-4。

排气筒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排放状况			排放方式
	工序		浓度	速率	产生量	治理工艺	排气量	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浓度	速率	排放量	
			mg/m ³	kg/h	t/a			%		mg/m ³	kg/h	t/a	
FQ-1	印刷	非甲烷总烃	16	0.036	0.0432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4500	90	是	1.07	0.0048	0.0058	间断 1200h
	粘箱	非甲烷总烃	5.3333	0.012	0.0144			90					

表4-3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正常工况

污染源位置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污染防治措施	排放量 t/a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生产车间	印刷	非甲烷总烃	0.0048	源头控制，加强管理	0.0048	1000	20
	粘箱	非甲烷总烃	0.0016		0.0016		

表4-4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2) 排气筒基本情况

本项目排气筒基本情况见表 4-5。

表4-5 本项目排气筒基本情况表

排气筒编号及名称	类型	排气筒地理坐标		排放筒高度(m)	出口内径(m)	排气筒温度(°C)	污染物种类	排放标准		
		经度	纬度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mg/Nm ³)	速率限值(kg/h)
FQ-1 排气筒	一般排放口	119.908490°	31.585970°	25	0.35	25	非甲烷总烃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 表 1	50	1.8

(3) 非正常工况

建设项目非正常工况是指生产运行阶段的开、停工及维修或环保设施达不到设计规定指标等工况。

本项目设定有开停工管理制度，每班作业开始或结束时严格按照操作规程，基本无废气产生。

不正常操作及设备故障的具体原因有意外负荷跳闸，仪表失灵导致操作失控、误操作等，也可因突然断电等引起。发生不正常操作及设备故障时，将视情况及时停产。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采用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一旦装置出现故障，未能及时处理，则废气处理设施的综合治理效率将达不到规定指标。假设出现上述非正常工况时，废气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4-6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非正常工况

排气筒	产生环节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去除率 %	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是否达标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排放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浓度限值 mg/Nm ³	速率限值 kg/h				
FQ-1	印刷、粘箱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达不到规定效率	非甲烷总烃	0	10.6667	0.048	50	1.8	是	≤1	≤1	停产维修，加强日常维护及维修，选用可靠设施

1.4达标性分析

(1) 废气达标排放情况分析

由表 4-9 可知，正常工况下，本项目各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能达到《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 1 限值要求。

(2) 厂界达标分析

本次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A 推荐模型中的 AERSCREEN 估算模型，估算本项目涉及的所有污染源正常工况下排放污染物的最大落地浓度，叠加有组织排放废气污染物最大地面浓度和无组织排放废气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以此对厂界监控点浓度达标情况进行分析。

表4-7 最大落地浓度叠加值、厂区内及厂界达标分析表

污染物	最大落地浓度叠加值(mg/m ³)	厂区内监控点浓度限值(mg/m ³)	厂界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厂区内达标情况	厂界达标情况
非甲烷总烃	0.001792	6	4.0	达标	达标
		20			

由表 4-14 可知，本项目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在下风向的最大落地浓度叠加值小于厂区内监控点浓度限值，满足《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3 限值要求；本项目厂界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在下风向的最大落地浓度叠加值小于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限值要求。可见，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对周边大气影响很小，不会影响敏感点大气环境功能现状。

(3)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对于项目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厂界浓度限值，但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的，可以自厂界向外设置一定范围的大气环境防护区域，以确保大气环境防护区域外的污染物贡献浓度满足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预测，本项目各污染物厂界排放的浓度均可满足其厂界浓度限值，且厂界外短期贡献浓度均未超过其环境质量浓度限值，故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4)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各类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按下式计算：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C_m为环境一次浓度标准值 (mg/Nm³)；

Q_c为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 (kg/h)；

r为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 (m)；

L为工业企业所需的卫生防护距离 (m)；

A、B、C、D为卫生防护距离初始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5年平均风速及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从GB/T39499-2020表1中查取。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4-8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面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平均风速(m/s)	A	B	C	D	C _m (mg/Nm ³)	R (m)	Q _c (kg/h)	L (m)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2.6	470	0.021	1.85	0.84	2	17.85	0.0027	0.108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生产车间的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小于50米。故本项目以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50m的卫生防护距离。经调查，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5) 异味影响分析

本项目水性油墨中含有单乙醇胺，单乙醇胺有微弱的氨味，单乙醇胺含量仅1%，且本项目水性油墨用量较少，故异味对周边空气环境和敏感目标的影响极小，本次仅做定性分析。

为了减少恶臭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设项目采取如下措施：

- ①操作过程密闭，且采用风机进行收集，并强化设计、管理，提高收集率；
- ②水性油墨在不使用的情况下保持密闭，废包装桶在危废仓库中密闭贮存；
- ③本项目在厂界周围种植树木绿化，同时厂区内布置相应的绿化带，并栽种对有毒气体具有抗性的绿化植物，利用植物对有害气体的吸收作用进行净化空气，减少项目异味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④泵和阀门使用质量好的垫片，以减少跑、冒、滴、漏。

该项目在采取以上措施后，臭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极小，不会造成异味影响。

(6) 废气排放环境影响分析

常州市目前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为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常州市印发、实施了多项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强化废气排放管控的方案和举措，在积极采取管控措施后，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持续改善。

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针对各产污环节，均采取了合适可行的污染治理措施，经处理后的污染物排放强度较低。根据估算模型估算结果，污染因子最大落地浓度均远小于相应因子的环境质量标准。且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满足大气卫生防护距离要求，故本项目废气排放的环境影响较小。

1.5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废气排气筒按要求设计永久性采样平台和采样口，有净化设施的，应在其进、出口分别设置采样口。排气筒附近醒目处设环境保护图形标示牌，标明排气筒高度、出口内径、排放污染物种类。

1.6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印刷工业》（HJ1246-2022）、《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1066-2019），本项目废气监测要求如下：

表4-9 项目废气监测要求

污染物种类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排气筒	FQ-1 排气筒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TVOC、臭气浓度	每半年一次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1中标准
	无组织	下风向的厂界外 5m 处设置 3 个监控点，上风向的厂界外 5m 处设置 1 个参照点	非甲烷总烃	每半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标准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标准
	在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其他开口（孔）等排放口外 1m	非甲烷总烃	每季度一次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 3 中标准	

2、废水

2.1废水产生情况

(1) 生活用水

本项目员工8人，厂内不设食堂、宿舍及浴室。生活用水按100L/人·d计算，年工作300天，则生活用水量约240m³/a，产污系数按0.8计，则排放生活污水192t/a。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管网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主要排放污染物及浓度为COD400mg/L、SS 300mg/L、氨氮35mg/L、总氮70mg/L、总磷5mg/L。

(2) 配制用水

本项目水性油墨需配水使用，配比比例为2:1。本项目水性油墨1.6t/a，则需配水0.8t/a。该部分水在印刷过程中全部挥发。

本项目水污染物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10 本项目水污染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废水种类	废水量 (m ³ /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情况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生活污水	192	COD	400	0.0768
		SS	300	0.0576
		NH ₃ -N	30	0.0058
		TP	5	0.001
		TN	50	0.0096

2.2废水治理措施及排放情况

(1) 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所在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内雨水管网排入附近河流。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接管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的尾水排入武南河。

生活污水接管可行性分析：

①污水处理厂概况

武南污水处理厂位于武进高新区，占地 252 亩，收集服务范围为高新区、大学城、南夏墅、礼嘉、洛阳、前黄等六个片区，共 173 万平方千米。该厂目前运行总能力为 10 万 m³/d，分二期建成（一期 4 万 m³/d、二期 6 万 m³/d），尾水通过排河管道排入武南河。一期工程项目于 2009 年 5 月投入试运行，2010

年通过竣工环保验收。二期扩建工程项目于 2015 年 12 月建成，采用 Carrousel2000 工艺（厌氧+Carrousel 氧化沟+二沉池+高密度澄清池+V 型滤池+ClO₂ 消毒），二期在扩建的同时完成了 10 万 m³/d 工程提标改造，目前已正常投运，武南污水厂各期污水处理工程运行稳定，2015 年全年实际日均处理水量约 8 万 m³/d，尾水中各类污染因子均达到《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的排放要求。

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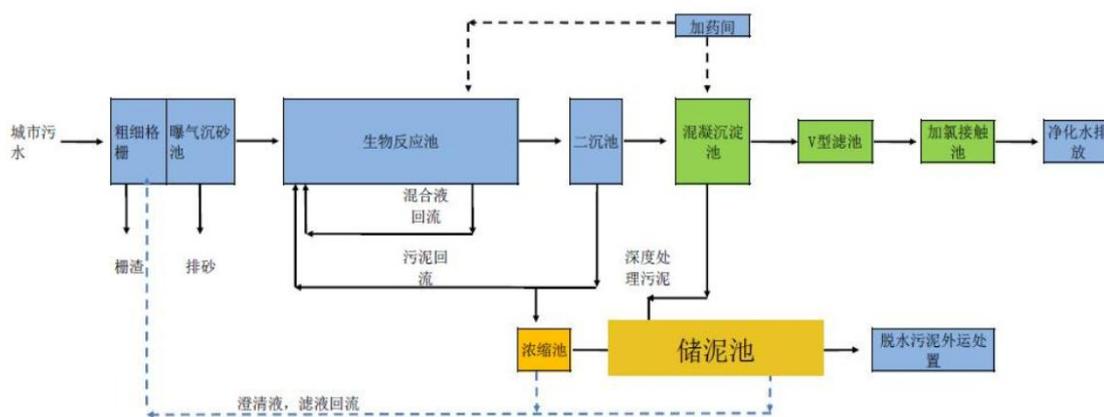


图 4-3 武南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②管网配套可行性分析

由于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且厂区内已完成雨污管网布设，且项目所在地的污水管网已铺设到位。因此，可直接将厂区内污水管网与污水管网接管，只需将厂区排污口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要求设置，并与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连通即可将预处理达标后的废水排入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③水质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排放的污水仅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水质简单，各污染物均可达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经当地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产生冲击负荷，不影响其水质稳定达标排放。因此，从水质上说，废水接管是可行的。

④接管水量可行性分析

经核实，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余量约 0.2 万 m³/d，本项目废水（0.64m³/d）仅占富余量的 0.32%。因此，从废水量来看，武南污水处理厂完全有能力接收本项目废水。

综上所述，从水质水量、接管标准及建设进度等方面综合考虑，项目废水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且武南污水处理厂排放的尾水对纳污河道武南河的影响较小。

(2) 排放情况

本项目水污染物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11 本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种类	废水量 m ³ /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情况		拟采取 措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接管 标准 mg/L	排放方 式与去 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192	COD	400	0.0768	化粪池	400	0.0768	500	接管至 武南污 水处理 厂处理
		SS	300	0.0576		300	0.0576	400	
		NH ₃ -N	30	0.0058		30	0.0058	45	
		TP	5	0.001		5	0.001	8	
		TN	50	0.0096		50	0.0096	70	

(3) 废水排放信息

①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见表 4-12。

表4-1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方式	排放规律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类型
		治理设施编号	治理施工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TN	/	/	/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②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见表4-13。

表 4-13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地理坐标(a)		废水排放量(万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容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b)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mg/L)
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119.907734°	31.586093°	0.0192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 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 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武南污水处理厂	COD	50
									SS	10
									NH ₃ -N	4 (6)
									TP	0.5
TN	12 (15)									

③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表 4-14 本项目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一览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kg/d)	年排放量(t/a)
1	DW001	COD	400	0.256	0.0768
2		SS	300	0.192	0.0576
3		NH ₃ -N	30	0.0192	0.0058
4		TP	5	0.0032	0.001
5		TN	50	0.032	0.0096

(4) 小结

综上所述,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进入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尾水最终排入武南河。武南污水处理厂能够稳定排放达到《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 中表1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表1一级A标准。故本项目废水排放不会对地表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2.3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本项目所在厂区排水系统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计, 在排入市政污水管网之前设置污水接管口1个, 雨水排放口1个。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第十二条规定, 排污口符合“一明显、二合理、三便于”的要求, 即环保标志明显, 排污口设置合理、排污去向合理, 便于采

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公众监督管理。并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1995、GB15562.2-1995）的规定，对各排污口设立相应的标志牌。在污水接管口附近设置符合规定的环境保护图形标牌，标明主要污染物名称、废水排放量等，实行排污口立标管理。雨水排放口设置可控闸门。雨、污水排水管网图应分别在雨、污水排放口附近上墙明示。

2.4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印刷行业》（HJ1246-2022）中自行监测要求，仅生活污水间接排放无需进行监测。

3、噪声

3.1 噪声源强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辅助设备等产生的噪声，具体见表 4-15~表 4-16。

表 4-15 本项目室外噪声源一览表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数量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功率级/dB(A)	距声源距离		
1	风机	/	1	35	14	19	85	1	减振	生产运行期

注：空间相对位置原点为生产车间西南角（0,0,0）。

表 4-16 本项目室内噪声源一览表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 (台/套)	声功率 级/dB(A)	声源 控制 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 时段	建筑物插 入损失 /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生产车间	印刷机	2	80	隔声	34	2	6	15	2	34	8	59.49	76.99	52.38	64.95	生产 运行 期	25
	粘箱机	1	78	隔声	50	8	6	6	8	50	8	62.44	59.94	44.02	59.94		25
	钉箱机	1	80	隔声	49	14	6	6	14	49	2	70.46	63.10	52.22	80		25
	打包机	1	78	隔声	30	14	6	26	14	30	2	49.7	55.08	48.46	71.98		25
	切纸机	1	80	隔声	45	14	6	11	14	45	2	59.17	57.08	46.94	73.98		25

注：空间相对位置原点为生产车间西南角（0,0,0）。

3.2 噪声治理措施

为使厂界噪声能稳定达标，确保项目投产后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噪声污染，必须重视对噪声的治理，采取切实有效的降噪措施：

(1) 按照《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对厂内主要噪声源合理布局：在主要噪声源设备及厂房周围，布置对噪声较不敏感的、有利于隔声的建筑物、构筑物，如辅助车间、仓库等；工业企业的立面布置，充分利用地形、地物隔挡噪声；主要噪声源低位布置；在满足工艺流程要求的前提下，高噪声设备相对集中，并尽量布置在厂房的一隅。

(2) 选用噪声较低、振动较小的设备；在对主要噪声源设备选择时，应收集和比较同类型设备的噪声指标；对于噪声较大的设备，应从设备选型开始要求供货商提供符合要求的低噪声设备。

(3) 主要噪声源布置、安装时，应尽量远离厂界。对强噪声源采用弹性减振基础、局部消音等降噪措施。

3.3 声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本次噪声影响预测对厂界四周噪声值进行预测，预测点为厂界四周各边界中点。噪声环境影响预测计算模式如下：

(1) 声环境影响预测模式：

$$L_X=L_N-L_W-L_S$$

式中： L_X ——预测点新增噪声值，dB(A)；

L_N ——噪声源噪声值，dB(A)；

L_W ——围护结构的隔声量，dB(A)；

L_S ——距离衰减值，dB(A)。

厂房墙壁、门窗等围护结构的隔声量主要取决于其单位面积质量 $G(\text{kg}/\text{m}^2)$ 及噪声频率 $f(\text{Hz})$ 。

(2) 在环境噪声预测中各噪声源作为点声源处理，故距离衰减值：

$$L_S=20\lg(r/r_0)$$

式中： r ——关心点与噪声源合成级点的距离 (m)；

r_0 ——噪声合成点与噪声源的距离 (m)，取值 5。

(3) 多台相同设备声级合成：

$$L_{Tp} = L_{pi} + 10 \log n$$

式中： L_{Tp} ——多台相同设备在预测点的合成声级，dB(A)；

L_{pi} ——单台设备在预测点的噪声值，dB(A)；

n ——相同设备数量。

(4) 预测结果

噪声源对厂界噪声的影响预测结果见表 4-17。

表4-17 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厂界	噪声源名称	声压级 (1m 处)	至厂界距离 (m)	贡献值	标准值
		昼间		昼间	昼间
东厂界	生产车间	46.67	0	48.15	65
	风机	70	23		
南厂界	生产车间	52.31	0	53.45	65
	风机	70	14		
西厂界	生产车间	31.85	0	39.87	65
	风机	70	35		
北厂界	生产车间	56.61	0	64.71	65
	风机	70	2		

注：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噪声源经合理布置、墙体隔声、吸声和几何发散、大气吸收衰减后，东、南、西、北厂界噪声预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的要求。故本项目噪声经采取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后对项目所在地及周边声环境增加影响较小。

3.4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印刷工业》（HJ1246-2022），本项目噪声监测要求如下：

表 4-18 监测计划表

污染物种类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东、南、西、北厂界外 1 米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A)$	每季度监测一次， 每次 1 天（昼、夜各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固废

4.1 固废产生情况

(1) 生活垃圾：公司职工人数为 8 人，年有效工作日为 300 天，人均生活垃圾产生量以 1kg/d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2.4t/a，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

(2) 废边角料：本项目切纸工序会产生废边角料，主要为瓦楞纸，产生量约 6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3) 废包装桶：根据原辅料用量，水性油墨为 25kg 塑料桶装，单个塑料桶约重 1.5kg，年产生废塑料桶 64 个；水性胶水为 20kg 塑料桶装，单个塑料桶约重 1.2kg，年产生废塑料桶共 40 个。经计算，废包装桶产生量约为 0.144t/a，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 废抹布手套：本项目印刷作业为员工佩戴手套，并定期使用抹布擦拭机器，因此抹布手套上会产生沾染水性油墨，产生量约 0.05t/a，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 废活性炭：本项目共设置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用于处理有机废气。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2021 年 7 月 19 日）中活性炭产生量计算公式：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值 1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³；

Q——风量，单位 m³/h；

t——运行时间，单位 h/d。

本项目各废气治理设施的计算参数及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4-19 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表

装置	TA001
m-活性炭装填量 (kg)	200
s-动态吸附量 (%)	1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 (mg/m ³)	9.5967
Q-风量 (m ³ /h)	4500

t-运行时间 (h/d)	4
更换周期 (天)	115
全年更换频次 (次)	4
废活性炭产生量 (t/a, 含有机废气)	0.85

注: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号), 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 故本次评价活性炭更换周期以 90 天一次计。

综上, 废活性炭产生量约 0.85t/a, 暂存于危废仓库,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 的规定, 判定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固废属性。

表 4-20 项目固废产生情况及属性判断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估算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半固	纸张、果皮、废包装等	2.4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2	废边角料	生产过程	固	瓦楞纸	6	√	/	
3	废包装桶		固	塑料桶、有机物	0.144	√	/	
4	废活性炭		固	有机物、活性炭	0.85	√	/	
5	废抹布手套		固	棉、有机物	0.05	√	/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 判定建设项目的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具体判定结果如下:

表 4-21 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半固	纸张、果皮、废包装等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	--	--	99	2.4
2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切纸	固	瓦楞纸		--	S17	900-005-S17	6
3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原辅料使用	固	塑料桶、有机物		T/In	HW49	900-041-49	0.144
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有机物、活性炭		T	HW49	900-039-49	0.85
5	废抹布手套		日常工作	固	棉、有机物		T/In	HW49	900-041-49	0.05

4.2 处置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废边角料、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抹布手套。其中废边角料外售综合利用，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抹布手套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固废处置率 100%，固体废物不直接排向外环境。

项目固体废物的利用处置方式见下表：

表 4-22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	99	2.4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环卫部门
2	废边角料	切纸	一般固废	S17	900-005-S17	6	外售综合利用	物资回收单位
3	废包装桶	原辅料使用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144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有资质单位处置
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HW49	900-039-49	0.85		
5	废抹布手套	日常工作		HW49	900-041-49	0.05		

参照《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保部公告〔2017〕43号），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情况分析见表 4-23。

表 4-23 本项目危险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d)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144	原辅料使用	固	塑料桶、有机物	有机物	7	T/In	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85	废气处理	固	有机物、活性炭	有机物	90	T	
3	废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0.05	日常工作	固	棉、有机物	有机物	7	T/In	

4.3 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1)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本项目废边角料由企业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抹布手套暂存于厂内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

理。本项目建成后，危险废物需及时签订危废处置协议。

常州玥辉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长虹东路 116 号，危废经营许可证编号：JSCZ0412CSO073-2，经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核准，在 2022 年 7 月 11 日至 2025 年 7 月 10 日有效期内，核准经营范围：收集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11 精（蒸）馏残渣，HW12 染料、涂料废物，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HW16 感光材料废物，HW17 表面处理废物，HW21 含铬废物，HW22 含铜废物，HW23 含锌废物，HW29 含汞废物，HW31 含铅废物，HW32 无机氟化物废物，HW34 废酸，HW35 废碱，HW36 石棉废物，HW46 含镍废物，HW49 其他废物，HW50 废催化剂，合计 4000 吨/年。

本项目危险废物在上述公司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之内。待本项目建成后，将本项目产生的危废可一并交予上述有资质单位进行专业处置，上述有资质单位有条件且有能力处理处置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

（2）固废贮存场所分析

①一般工业固废

本项目设置 1 处一般固废堆场，面积为 20m²，位于生产车间东南侧，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②危险废物

本项目设置 1 处危废仓库，面积为 6m²，位于生产车间东南侧。危废仓库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设置，满足防扬散、防渗漏、防流失的要求，危险废物装入容器并粘贴标签，设置有防渗地坪，并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2-1995）及其修改单中要求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危废库房内暂存期限不超过 3 个月。本项目废活性炭按批次更换，最大贮存量约为 0.25t，废包装桶最大贮存量约为 0.05t，废抹布手套最大贮存量约为 0.05t。危险废物采用吨袋或塑料桶存放，不同危险废物分开存放，废包装桶可堆叠存放，则本项目废活性炭采用吨袋存放，最大贮存面积需 1m²，废包装桶最大贮存面积需要 2m²，废抹布手套最大贮存面积需 1m²，因此本项目危废库面积应不小于 4m²。厂内拟设置危废堆场 1 座，面积为 6m²，可以满足本项目的需要。

同时，本项目危废仓库由专业人员操作、单独收集和贮运，严格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运、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情况详见表 4-24。

表 4-24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情况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t)	贮存周期
危废仓库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生产车间东南侧	6m ²	堆叠	0.05	90d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袋装	0.25	90d
	废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袋装	0.05	90d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修订），建设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3）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废危害性不大，通过妥当贮存及处理后不会对外环境产生影响。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前在厂内的堆放、贮存场所须按照国家固体废物贮存有关要求分类设置。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如果严格按照固体废物处理处置要求进行处理，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环境及人体不会造成危害。

①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贮存可能对环境的影响

企业固废分类收集、贮存，不混放。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一般固废收集后定期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室内危废暂存间，由有资质单位定期清运并处置。固体废物做到合理的分类收集、贮存后对外环境无影响。

②包装、运输过程散落、泄漏的环境影响

企业生活垃圾采用桶装收集，由环卫部门采用专门的垃圾车定期清运、处置，生活垃圾在建设单位桶装收集过程中散落通过及时收集、清扫，对环境影响较小；生活垃圾在环卫包装、运输过程中散落、泄漏后由环卫部门及时清理。危险废物由企业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

包装过程中出现散落、泄漏经采取收集措施后对环境影响较小。企业产生的危废由有资质单位定期清运并处置，处置单位是专业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具有处置本项目危废的能力和资质。危险废物清运处置单位在运输过程中若出现危废散落、泄漏情况，启动相应的应急措施。固体废物做到规范的包装和运输后对外环境影响很小。

③堆放、贮存场所的环境影响

危废仓库的设置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等相关要求，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危废暂存间需设置观察窗、视频监控。

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按照公安机关要求落实治安防范措施。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需制定废物入场控制措施，并不得接受核准经营许可证以外的种类；贮存设施周转的累积贮存量不得超过年许可经营能力的六分之一，贮存期限原则上不得超过一年。

对不满足识别标识设置规范（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包装识别标签）、未完成关键位置视频监控布设的企业，属地生态环境部门要责令其自本意见印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完成整改，逾期未完成的，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④综合利用、处置、处理的环境影响

企业产生的固废分类收集、分别处置，收集的危废放置在危废暂存间，同时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受单位名称。

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如果严格按照固体废物处理处置要求进行处

理，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环境及人体不会造成危害。

根据上述评价结果，要求建设单位进一步采取以下措施减少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可能产生的影响：

①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国家要求建设危废暂存处，按照要求设置警告标识，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堆放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的具体要求设计、堆放。

②在产生危险废物后，建设单位应及时与危废处置单位签订有关危险废物的处置协议，并严格遵守处置协议中的相关规定。

③在厂区堆存过程中，确保固体废物及时得到处理，尽量减少其与环境的接触时间，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

④建设单位须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江苏省环保厅网站）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

5、地下水、土壤

5.1 污染源及污染途径分析

(1) 本项目物料和工艺均不涉及大规模泄漏风险，且生产车间地面防腐防渗处理并建立应急机制，可有效将可能发生的泄漏事故控制在厂区范围内，避免对周边土壤环境敏感目标造成污染。

(2) 本项目属于纸箱、纸盒制造项目，参照环办土壤函〔2017〕1021号文相关内容，项目未列入需考虑大气沉降影响行业。另外，大气沉降主要考虑重点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特别是二噁英，典型行业有铅蓄电池和危废焚烧等）、难降解有机污染物（苯系物等）以及最高法司法解释中规定的（主要有危废、剧毒化合物、重金属、农药等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本项目废气不属于重点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或难降解有机污染物，大气沉降对土壤基本无影响。

(3) 从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害成分来看，固废中主要含有机物质，若固体废物不考虑设置废物堆放处或没有适当的防漏措施，其中的有害组分很容易经过风化、雨水淋溶、地表径流的侵蚀，产生有毒液体渗入土壤，杀死土壤中的微生物，破坏微生物与周围环境构成系统的平衡，导致草木不生，对于耕地造成大面积的减产。同时这些水分经土壤渗入地下水，对地下水水质也会造成污染。本项目设置规范化危废仓库，严格落实（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和防腐措施。但本项目位于二楼，项目运行期可有效避免由于固废的泄漏而造成土壤环境的污染。

(4) 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渗措施的情况下，本项目正常运行过程中不会对当地地下水水质产生影响。若产生泄漏事故，污染物下渗后可能会在厂区及周边较小

范围内造成地下水水质污染；但项目所在地水文地质单元内水力梯度小，水流速度较慢，污染物不易随水流迁移；且区域地层以风化基岩为主，透水性较小，污染物在其中迁移距离较小，对区域地下水基本无影响。

5.2 污染防治措施

为保护土壤和地下水环境，须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进行控制。

(1) 源头控制措施

主要包括在原料入库时，严格检验物品质量、数量、包装情况、有无泄漏。入库后采取适当的养护措施，在贮存期内，定期检查，发现其品质变化、包装破损、渗漏等，及时处理；仓库管理员每天一次对仓库内的原辅料的摆放情况及容器的完好情况进行检查，发现渗漏等异常情况立即做出处理；工艺、管道、设备、原料储存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风险事故降低到最低。运营过程中制定严格的管理措施，设专人定时对厂区内管道、储存设施进行巡检，要求巡检人员对发现的跑冒滴漏现象要及时上报，对出现的问题要求及时妥善处置，同时也要加强对管道、阀门采购的质量管理，如发现问题，应及时更换。

(2) 分区防渗措施

本项目仅一个生产车间，生产车间内布设有化学品堆放处、危废仓库、一般固废堆场、生产区域、原料堆放区、成品堆放区等，本项目对生产车间设置重点防渗区，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7} cm/s$ 。

(3) 应急处置

当发生异常情况，需要马上采取紧急措施，启动应急预案。在第一时间尽快上报主管领导，启动周围社会预案，密切关注地下水水质变化情况。组织专业队伍负责查找环境事故发生地点，分析事故原因，尽量将紧急事件局部化，如可能应予以消除，尽量缩小环境事故对人和财产的影响，减低事故后果的手段，包括切断生产装置或设施。对事故现场进行调查、监测、处理。对事故后果进行评估，采取紧急措施制止事故的扩散、扩大，并制定防止类似事件发生的措施。如果本公司力量不足，需要请求社会应急力量协助。

(4)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运输过程中应做好密

闭措施，防止发生二次污染。

项目对可能产生土壤、地下水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避免运营期对土壤及地下水的影响。

5.3 土壤、地下水跟踪监测计划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文件要求，排污单位应按照规定对涉及到土壤、地下水污染物情况进行跟踪监测。

本项目正常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基本不会对土壤、地下水造成影响，故本项目不单独对土壤、地下水设置跟踪监测计划要求。

6、环境风险

6.1 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为水性油墨、水性胶水及危险废物，风险物质 Q 值计算结果见表 4-25。

表 4-25 Q 值计算结果一览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储存量 (t)	临界量 (t)	Qi
1	水性油墨	0.2	50	0.004
2	水性胶水	0.1	50	0.002
3	废包装桶	0.05	50	0.001
4	废活性炭	0.25	50	0.005
5	废抹布手套	0.05	50	0.001
合计 (Q)		-	-	0.013

注：本项目风险物质无临界量，参照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其临界量按照 50t 计算。

经上表可知，本项目风险物质最大存储量远小于其临界量，根据导则附录 C.1.1 规定，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能为 I。因此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潜势为 I，环境风险较小。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表 1，环境风险评价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对照下表进行评价工作等级判定。

表 4-26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内容工作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本项目风险潜势为I，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确定，本项目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中的定义，最大可信事故是指：在所有预测的概率不为零的事故中，对环境（或健康）危害最严重的重大事故。

通过对本项目的风险识别，参考同类企业的有关资料，本项目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为：①生产过程中操作不当导致水性油墨、水性胶水等泄漏进入厂区内雨水管道，通过雨水冲刷和下渗影响土壤、地表水和地下水环境；②本项目危废（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抹布手套等）发生泄漏进入厂区内雨水管道，通过雨水冲刷和下渗影响土壤、地表水和地下水环境；③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导致废气超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影响，对人体造成伤害；④生产车间内遇明火可能发生火灾事故。

6.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风险防范措施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号文）》的要求：“提出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和事故防范、减缓措施，特别要针对特征污染物提出有效的防止二次污染的应急措施”，对发生概率小，但危害严重的事故采取安全措施，防患于未然。因此，建议本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营运过程中，应科学规划、合理布局。采取必要的防泄漏措施，建立严格的安全生产制度，大力提高操作人员的素质和水平，以最大限度地降低事故的发生率，同时制定详细的应急救援预案。

①管理、储存、使用、运输中的防范措施：

加强对液态物料和危险废物的管理；制定相应的安全操作规程，要求操作人员严格按操作规程作业；对相关作业人员定期进行安全培训教育；对作业场所定期进行安全检查。液态物料和危险废物在厂区内转运时，通道、出入口和通向消防设施的通道保持畅通，运输人员应配置必要且质量合格的防护器材。

②存放区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水性油墨、水性胶水存放于车间内，底部设置托盘，满足防渗、防漏、防雨要求；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抹布手套暂存于危废仓库，危废仓库满足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等要求；原料堆放区应配备吸附剂、黄沙等材

料，防止发生事故时能对事故进行应急处理。

③泄漏事故应急对策措施

少量泄漏：尽可能采用不产生冲击、静电火花的工具进行泄漏物的回收，将泄漏物收集在密闭容器内，用砂土、活性炭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残液，也可以用不燃性分散剂制成的乳液刷洗。

大量泄漏：用泡沫覆盖，降低蒸汽灾害。喷雾状水冷却和稀释蒸汽，保护现场人员。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理。

④火灾爆炸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a.定期对储运设备进行安全检测，检测内容、时间、人员应有记录保存。安全检测应根据设备的安全性、危险性设定检测频次。

b.在管道以及其他设备上，设置永久性接地装置；在危险操作时，操作人员应使用抗静电工作帽和具有导电性的作业鞋；有防雷装置，特别防止雷击。

c.应加强火源的管理，严禁烟火带入，对设备需进行维修焊接，应经安全部门确认、准许，并有记录。机动车在厂内行驶，须安装阻火器，必要设备安装防火、防爆装置。

d.要有完善的安全消防措施。各重点部位建议设置灭火器，并且对其作定期检查。同时按照《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工业废气吸附净化装置》（HJ/T 386-2007）、《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 工业废气吸附净化装置》（HJ/T 387-2007）的相关规定，对活性炭吸附装置提出有关要求：

a)治理系统应有事故自动报警装置，并符合安全生产、事故防范的相关规定。

b)治理系统与主体生产装置之间的管道系统应安装阻火器(防火阀)，阻火器性能应符合 GB13347 的规定。

c)风机、电机和置于现场的电气仪表等应不低于现场防爆等级。

d)吸附单元应设置压力指示和泄压装置，其性能应符合安全技术要求。

e)治理设备应具备短路保护和接地保护，接地电阻应小于 4Ω 。

(2) 应急预案要求

a.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小组，负责应急突发性事件的组织、指挥、抢修、控制、协调等应急响应行动。

b.设置火警专线电话，以确保紧急情况下通讯畅通；在厂房内设置事故柜和急救器材、救生器、防护面罩、衣、护目镜、胶皮手套、急救用品；在设备易发生毒物油类物质污染的部位，设置急救冲洗设备、洗眼器和安全淋浴喷头等设施。

c.应当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安排人员培训与演练。

d.除公司内部成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小组，对突发环境事件实施应急处置工作，公司还应与所在乡镇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机构保持联动关系，确保公司一旦发生突发环境事件，能够及时上报事件情况，并在内部救援力量不足时能够在第一时间向地方政府机构寻求专业救助。

(3) 环境应急管理

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

建立危险废物监管联动机制。企业要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要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申请备案时，对废弃危险化学品、物理危险性尚不确定、根据相关文件无法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的，要提供有资质单位出具的化学品物理危险性报告及其他证明材料，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

建立环境治理设施监管联动机制。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本项目建成后将及时签订危废处置承诺书，并及时申报管理计划并备案；拟设置规范化危废仓库，用于危废的收集和暂存；项目对企业涉及的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设施进行风险辨识，制定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6.3 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贮存量不大，在规范使用操作、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应急预案并加强管理的情况下，项目对操作人员和周围环境的风险影响较小，环境风险可防控。

表 4-27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常州华鹏纸箱包装厂纸箱、纸盒生产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	(常州)市	(武进)区	(前黄)镇	(/)园区
地理坐标	经度	119°54'30.217"	纬度	31°35'9.180"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水性油墨、水性胶水存放于车间内；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抹布手套暂存于危废仓库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①生产过程中操作不当导致水性油墨、水性胶水等泄漏进入厂区内雨水管道，通过雨水冲刷和下渗影响土壤、地表水和地下水环境； ②本项目危废（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抹布手套等）发生泄漏进入厂区内雨水管道，通过雨水冲刷和下渗影响土壤、地表水和地下水环境； ③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导致废气超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影响，对人体造成伤害； ④生产车间内遇明火可能发生火灾事故。				
风险防控措施要求	（1）加强对液态物料和危险废物的管理。 （2）定期对储运设备进行安全检测，检测内容、时间、人员应有记录保存。安全检测应根据设备的安全性、危险性设定检测频次。 （3）在管道以及其他设备上，设置永久性接地装置；在危险操作时，操作人员应使用防静电工作帽和具有导电性的作业鞋；有防雷装置，特别防止雷击。 （4）应加强火源的管理，严禁烟火带入，对设备需进行维修焊接，应经安全部门确认、准许，并有记录。机动车在厂内行驶，须安装阻火器，必要设备安装防火、防爆装置。 （5）要有完善的安全消防措施。各重点部位建议设置灭火器，并且对其作定期检查。同时按照《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工业废气吸附净化装置》（HJ/T 386-2007）、《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工业废气吸附净化装置》（HJ/T 387-2007）的相关规定。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本项目在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后，处于可接受水平。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 /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 组 织	FQ-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 装置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 放标准》 (DB32/4438-2022) 表 1 标准
	无 组 织	厂界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DB32/4041-2021) 表 3 标准
		厂区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 放标准》 (DB32/4438-2022) 表 3 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 活 污 水	DW001	COD、SS、 NH ₃ -N、TP、 TN	经化粪池预处理 后排入市政污水 管网，接至武南 污水处理厂处理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 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 B 级
声环境	东、南、西、北厂 界		等效 A 声级	隔声、减振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区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暂存于一般固废堆场，定期外售综合利用；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抹布手套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 水污染防治 措施	本项目仅一个生产车间，生产车间内布设有化学品堆放处、危废仓库、一般固废堆场、生产区域、原料堆放区、成品堆放区等，本项目对生产车间设置重点防渗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 6.0m，渗透系数 K ≤ 1 × 10 ⁻⁷ cm/s。				
生态保护措 施	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和《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本项目不在常州市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保护区范围内。				
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	<p>(1) 加强对液态物料和危险废物的管理。</p> <p>(2) 定期对储运设备进行安全检测，检测内容、时间、人员应有记录保存。安全检测应根据设备的安全性、危险性设定检测频次。</p> <p>(3) 在管道以及其他设备上，设置永久性接地装置；在危险操作时，操作人员应使用防静电工作帽和具有导电性的作业鞋；有防雷装置，特别防止雷击。</p> <p>(4) 应加强火源的管理，严禁烟火带入，对设备需进行维修焊接，应经安全部门确认、准许，并有记录。机动车在厂内行驶，须安装阻火器，必要设备安装防火、防爆装置。</p> <p>(5) 要有完善的安全消防措施。各重点部位建议设置灭火器，并且对其作定期检</p>				

	<p>查。同时按照《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工业废气吸附净化装置》（HJ/T 386-2007）、《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 工业废气吸附净化装置》（HJ/T 387-2007）的相关规定。</p>
<p>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p>	<p>（1）建设项目需要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建设项目竣工后、正式生产前，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申领排污许可证。根据企业实际生产情况，需定期对废气排放口、废水接管口各污染物浓度、厂界噪声进行监测。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外扩 50m 所形成的包络区域。</p> <p>（2）制定环境管理制度，开展日常的环境监测工作，统计整理有关环境监测资料并上报当地环保部门，检查监督环保设施的运行、维修和管理情况，开展全厂职工的环保知识教育和组织培训。</p> <p>（3）根据《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24 号）及《关于印发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环水体〔2016〕186 号）要求，企业应公开如下信息：①基础信息，包括单位名称、组织机构代码、法定代表人、生产地址、联系方式，以及生产经营和管理服务的主要内容、产品及规模；②排污信息，包括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情况，以及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核定的排放总量；③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④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⑤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p> <p>（4）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简称排污单位），应当依法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依法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简称排污登记单位），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排污登记。</p> <p>（5）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第十二条规定，排污口符合“一明显、二合理、三便于”的要求，即环保标志明显，排污口设置合理、排污去向合理，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公众监督管理。废气排气筒按要求设计永久性采样平台和采样口，有净化设施的，应在其进、出口分别设置采样口。排气筒附近醒目处设环境保护图形标识牌，标明排气筒高度、出口内径、排放污染物种类。</p>

六、结论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地方法规、产业政策和环保政策要求，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用地规划和生态红线规划等相关规划要求，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采取报告中各类环保措施后区域环境质量不下降，可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可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对外环境的影响较小，环境风险可控。因此，建设单位在重视环保工作，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项目在当地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有组织 废气	VOCs（以非甲 烷总烃计）	0	0	0	0.0058	0	0.0058	+0.0058
	无组织 废气	VOCs（以非甲 烷总烃计）	0	0	0	0.0064	0	0.0064	+0.0064
废水	生活污 水	水量	0	0	0	192	0	192	+192
		COD	0	0	0	0.0768	0	0.0768	+0.0768
		SS	0	0	0	0.0576	0	0.0576	+0.0576
		NH ₃ -N	0	0	0	0.0058	0	0.0058	+0.0058
		TP	0	0	0	0.001	0	0.001	+0.001
		TN	0	0	0	0.0096	0	0.0096	+0.0096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0	0	0	2.4	0	2.4	+2.4	
	废边角料	0	0	0	6	0	6	+6	
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	0	0	0	0.144	0	0.144	+0.144	
	废活性炭	0	0	0	0.85	0	0.85	+0.85	
	废抹布手套	0	0	0	0.05	0	0.05	+0.0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周边 500 米环境图
-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车间平面布置图
- 附图 5 用地规划图
- 附图 6 区域水系图
- 附图 7 生态红线图
- 附图 8 常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 附图 9 常州市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 附图 10 太湖流域保护位置区

附件：

- 附件 1 环评委托书
- 附件 2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 附件 3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附件 4 租赁合同
- 附件 5 房东营业执照及土地证明
- 附件 6 污水接管材料
- 附件 7 建设项目申报登记表
- 附件 8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
- 附件 9 编制主持人现场照片
- 附件 10 全文本公开证明材料、公示截图
- 附件 11 建设单位承诺书
- 附件 12 相关原辅料 MSDS 报告